**地理科学学部2022年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审细则**

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把科学精神、创新能力、学术道德的培养贯穿育人全过程，综合评价研究生学术创新水平，鼓励研究生产出原创性、前沿性、学科交叉性学术成果，按照教务部文件精神（**师教培养 [2021] 75号**），结合地理学部人才培养要求及研究生成果产出特点，制定本评审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. 地理科学学部培养的各类研究生，包括在读和已经毕业不超过两年的研究生，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。
2. 获奖者需在上一个学年内，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正式取得优秀学术研究成果，成果类型包括学术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地图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咨询报告等（表1）。

（三） “主要完成人”指以下情况之一：

1. 学术论文：研究生本人署名为第一完成人；导师（不含合作导师）为第一完成人、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；导师（不含合作导师）为第一完成人、研究生本人为通讯完成人。

2. 著作、教材、地图集：研究生本人在封面页或版权页有署名（不含前言、目录、致谢等文中部分）。

3.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咨询报告：在成果归属页面上有署名。

（四）申报的成果需在上一学年内正式出版（不含接收、在线发表、在审等过程性成果），“上一学年”指上一年的7月1日至当年的6月30日。

**二、成果评价原则及办法**

（一）针对申报人的每一项学术成果，综合考虑成果的类型、成果发表的期刊等级、申报人在成果中的实际贡献率、评审专家对成果创新水平及价值的判断，从多个角度进行综合评判。

（二）成果的类型及成果期刊等级，参照地理科学学部教师现行的绩效管理办法，确定相应的成果初始分值（G1）。

 表1 科研成果业绩计算标准

| **成果大类** | **成果类型** | **成果类别/名称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论文 | 国际英文期刊论文 | *Nature* 、*Science* | 100 |
| *Nature*和*Science*子刊、PNAS | 60 |
| Top期刊 | 30 |
| 2区期刊 | 20 |
| 期刊论文 | 国际英文期刊论文 | 3区期刊 | 10 |
| 4区期刊/ *Geography and Sustainability* | 5 |
| 国内期刊论文 | 中国科学：地球科学（中文版），科学通报（中文版），地理学报（中文版） | 20 |
| 地理资源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-T1中文期刊，卓越期刊-领军期刊、重点期刊类中文期刊 | 8 |
| 地理资源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-T2中文期刊，卓越期刊-梯队期刊类中文期刊，北京师范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 | 4 |
| 核心期刊（北大中文核心/CSCD/CSSCI） | 2 |
| 其他期刊论文 | EI期刊 | 3 |
| 其他英文期刊 | 2 |
| 其他中文期刊 | 1 |
| 其他成果 | 著作 | 专著30万字以上 | 40 |
| 专著少于30万字 | 30 |
| 编著、译著 | 20 |
| 地图集 | 出版地图集 | 40 |
| 专利 | 授权发明专利 | 15 |
|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| 5 |
| 软著 | 登记软件著作权 | 2 |
| 咨询报告 | 正国级领导人实质性批示 | 80 |
| 副国级领导人实质性批示 | 60 |
| 省部级正职党政部门采纳或省部级正职领导实质性批示 | 30 |
| 省部级副职党政部门采纳或省部级副职领导实质性批示 | 20 |
| 标准 | 国家标准 | 40 |
| 行业标准 | 20 |
| 团体标准 | 3 |
| 规划 | 省级（含）以上规划（署名为北师大编制） | 5 |
|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| 成果转移转化为学校和学部直接经济效益 | 2万元计1分 |

（三）申报人在成果中的贡献率（G2）：

1. 论文成果：第一作者（唯一）成果的贡献率为1；共同第一作者成果的贡献率为1/N（N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）；申报人导师（不含合作导师）为第一完成人且申报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成果贡献率为0.5；申报人导师（不含合作导师）为第一完成人且申报人本人为通讯作者的贡献率为0.5，如有多位通讯作者，则贡献率为0.5/M（M为通讯作者人数）；

2. 其他成果（著作、教材、地图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咨询报告）：成果为第一标注的贡献率为1，其他标注的为1/L（L为成果署名人数）。

（四）单项成果最终的学术创新值（G）：G = G1 \* G2 。

（五）如一项成果符合多个奖励标准时，取最高值，不重复赋值。

（六）申报人如在期内存在多项不同的成果时，按多项成果进行累加（G总），并将其作为排序参考。

（七）评审专家组将对申报成果的创新性及学术贡献进行评价与排序，并按奖项设置推荐相应的一等奖与二等奖人选及学校特等奖候选人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（一）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，其中特等奖由学校统一设置，由教务部制定评选细则，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；一等奖和二等奖由学部设置并组织评选。

特等奖：2万元/人（学部推荐，学校评审）；

一等奖：1万元/人；

二等奖：0.5万元/人。

（二）按照教务部发布的奖励额度，学部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两个奖励等级。根据学部研究生人数及专业特点，2022年设置一等奖24人、二等奖117人。其中，一等奖不区分专业、不设置博士生与硕士生具体人数，按照所有实际申报的成果择优推荐。二等奖的确定一方面考虑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差异性，获奖硕士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获奖人数的30%（≥36人），另一方面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的内在差异性，约30%的获奖名额根据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（硕博共40人），余下的77个名额按所有专业申报人的成果大排名依次获得（其中硕士生人数不低于8人）。各专业大类研究生人数及二等奖基本名额分配参见表2。

表2. 各专业大类研究生人数及二等奖基本名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类序号** | **学科特点** | **专业** | **硕士大类人数** | **基数系数** | **学科基本名额** | **博士大类人数** | **基数系数** | **学科基本名额** |
| 1 | 偏文科类 | 课程与教学论 | 116 | 1 | **3** | 48 | 1 | **1** |
| 人文地理学 |
| 2 | 偏理科类 | 自然地理学 | 590 | 5.1 | **15** | 383 | 8.0 | **8** |
| 自然资源 |
| 全球环境变化 |
| 自然灾害学 |
| 3 | 技术工程 |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| 373 | 3.2 | **10** | 159 | 3.3 | **3** |
| 摄影测量与遥感 |  |  |  |
|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|  |  |  |
| 安全科学与工程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**硕士小计** | **28** |  | **博士小计** | **12** |

（三）学部评审专家组在所有一等奖人选中，评判其申报成果学术价值的高低（不仅仅是G总值大小），择优遴选特等奖候选人，推荐参加学校层面的特等奖评选。在学校层面的竞争中未能获得特等奖者，仍作为一等奖获得者。

（四）在同一个学段内（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），已经获得过“研究生学术创新奖”特等奖的人员，不得推荐参评特等奖的推荐。本科直博生前两学年可以学术学位硕士生身份参评，后三学年可以学术学位博士生身份参评，两个阶段至多可以各获评一次。

**四、其它规定**

（一）SCI/SSCI收录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（升级版）大类分区为准（https://www.fenqubiao.com/）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奖励的科研成果须为表1所列的正式发表的论文、授权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、出版的学术专著和译著等，成果正式发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的6月30日。已申报的成果不重复奖励。

|  |
| --- |
| （三）发表的论文形式为论文摘要、会议纪要、学术动态（通讯）、人物访谈、读后感、书（影、剧）评和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，不予奖励。（四）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成果需有导师签字确认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否则将作为无效成果。（五）如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将追回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 |

（六）本办法地理科学学部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

地理科学学部

2022-10-5